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一五號

第三六三次及第三六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

紐約成功湖

# 目 錄

## 第三百六十三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與英聯王國各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之同文通知書	一

## 第三百六十四次會議

四 繼續討論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與英聯王國各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之同文通知書	一〇
---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皆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主席 苟非有關代表中有人要求，即不另行於發言後作法語或英語之傳譯。

英聯王國與法蘭西代表均已列於發言人名單上 此時已係午後十二時十分，現即宣佈延會至午後三時重行集議。

(午後十二時十分散會。)

### 第三百六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Juan Atilio BRAMUGLIA(阿根廷)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 加拿大、中國 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 四 繼續討論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與英聯王國各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致秘書長之同文通知書 (S/1020 及 S/1020/Add 1)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安全理事會今晨得聆美國代表暢述柏林一地存在已有相當時日至今仍未解決之危險情勢。此種情勢之存在，係由於蘇聯政府認爲宜對西德各佔領區與柏林之運輸與交通加以限制而起。

本人願對於美國代表之言完全贊同，並代表本國政府宣稱 是項行動本政府認爲與英聯王國在佔領與治理柏林方面之權利衝突。然此事非本國政府將此柏林情勢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之主要理由。吾人之主要理由爲蘇聯政府違背依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負義務之單方行動造成憲章第七章意義範圍內之對於和平之威脅。

余發言之始，願鄭重申言 吾人現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問題，至爲單純。蘇聯政府訴之非法與強暴手段以遂其在柏林之志願。此事百詞莫辯。爲掩蔽事實之真相，或可提出關於幣制之專門性辯論及謂英美法諸國政府之行動已使其在柏林之法權失效，但此與問題無關。甚或有人圖使安全理事會理事相信西方國家應在封鎖之強制與壓力下就西方各國之行動權利及柏林局勢諸項，從事談判。此議實難接受蓋此不曾承認封鎖之合理及贊同蘇聯以此爲討價還價之武器，實則英聯王

國政府所譴責者即此封鎖耳，在其所造成之威迫情形下絕無談判之可能。

英王陛下政府之柏林佔領國地位，實與其他三佔領國相同，既不佔優勢亦不處逆境。在一九四五年德意志無條件投降之前後，英聯王國 法國與蘇聯訂立協定將德國劃爲四佔領區域，柏林市亦經劃爲四部份。此項協定將柏林市置於四強管制之下，而由司令團司其事。

英王陛下之軍隊於一九四五年六月開進柏林，彼時以還，該地英國當局即會同其他佔領國當局充分盡其本份執行該市之佔領與管理職責，及負責保護德國居民之安全與福利。

英國當局履行其職責時，享有由陸地、河上及空中往來柏林之權利。是項往來權利，自然附屬於英聯王國政府在柏林英國區域及管理整個柏林市所具有之地位。英聯王國政府爲充分享受其佔領國之權利及適當執行其職責，此往來權利實屬必要，且在邏輯上爲執行職責之結果。

本年(一九四八年)三月蘇聯政府連續採取若干措施，其終極爲頃間所述之封鎖措施之實行。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蘇聯軍事長官退出盟國管治委員會會議 該機關係依據四強協定設立以治理德國全部者。自後即未重行集議。

三月三十日蘇聯代理軍事長官通知其三國同事謂關於柏林與西德各佔領區間之鐵路與公路交通，翌日當施行附則。英美二國之旅客列車自四月一日起即因未遵照蘇聯所頒之規程而被阻，不得進入蘇區。

自上述日期至六月十五日間德境蘇聯當局對於西德佔領區與柏林間之鐵路、公路及水上交通之干涉，繼增不已。對於旅客及貨物之鐵路 公路與水上旅行證件，施行種種苛待辦法。多數鐵路貨車均因蘇區以未合安全條例爲藉口而被迫開回。英區與柏林間之公路交通因易北河橋樑之封閉嚴重受阻，英國當局提議葺修此項重要橋工，但遭拒絕。

本人至此擬請安全理事會切記蘇聯政府對於柏林與西德間運輸與交通之限制，曾提出各種與前後矛盾之理由。彼等指稱此項限制之所以必要，乃由於所謂‘技術困難’，或又謂爲對於西德與柏林西區執行之貨幣改革所造成情況而取之防禦 辦法。惟本人頃所敘述蘇聯之限制措施係施行於其他三佔領國家推行西德或柏林西區貨幣改革之前。

西德實施貨幣改革後，蘇聯政府本身繼續藉口技術困難設立新限制。實則事實昭示，每一新限制係故意之強迫計畫之一部分而非源自真正之技術困難。今或可補充言之曰：蘇聯當局為辯護其立場計曾辯稱新限制之所以必要，乃因西方諸佔領國由柏林搬移大量工業裝置至西德。此種論辯均屬無稽。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六日易北河橋封閉之後蘇聯代表團乃即退出柏林之盟軍司令團。

因德境蘇聯當局之不妥協態度，英國、美國與法國當局未能獲致關於全德貨幣改革之協議，但貨幣之應改革乃所有四國家所承認者也。因此，六月十八日西德三佔領國遂宣布西德三佔領區貨幣將予改革，擬發行新幣以代替當時通用之舊幣。

蘇聯當局於是對所有柏林與西德間其餘水陸交通均施以全盤封鎖。就鐵路交通而言，蘇聯軍事長官當時以技術上之困難及鐵路線之一部須加修理為詞，欲以證明其行動之正當。

自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二日間英法美軍事長官屢經努力，欲其蘇聯同僚就貨幣問題獲致協議，以保障柏林與蘇聯區之貨幣情況。西德三佔領國同意准許蘇聯區之貨幣流通於柏林但以其發行與使用經由四強之共同管制為條件。惟蘇聯軍事長官除依其條件外，拒絕訂立任何協定依其條件，則柏林將併入蘇聯區域之經濟機構內，而英王陛下政府與美法兩國政府為柏林佔領國之權利將由是喪失。

蘇聯當局對柏林改革後之貨幣由四強共同管制之議予以拒絕後，乃宣佈蘇聯區域之貨幣改革，並明白規定該項貨幣將流通於柏林全市。六月二十三日 General Robertson 致函 Marshal Sokolovsky 重申前言，茲引其原文如下：

本人對於柏林在四國共同管制下使用單一貨幣之合理辦法，始終願予考慮，是項單一貨幣可能即係貴佔領區域所通用者。

但 General Robertson 聲明渠不能接受蘇聯行動所造成之情形。英、美、法當局為保障其佔領國之同等地位起見，乃於六月二十五日在柏林西部各區改用新貨幣，此與早數日西德各區域已改用之貨幣互有聯繫，但非同一貨幣。各該國當局仍繼續表示其願討論柏林行使單一貨幣之意，但以由四強管制為條件。

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三日間仍繼續致力獲致解柏林封鎖之協議，然均告失敗。蘇聯軍事長官現仍堅稱‘技術困難’阻止鐵路交

通之恢復，且即在所稱技術困難解除後，其他情形是否發生一節亦未提出保證。自蘇聯軍事長官七月三日末次會議表示之態度觀之，所謂技術上之理由顯非確詞，其提出僅遮掩真正之政治理由耳。

本人於此擬覆述頃間發言之始所述之一點。安全理事會應勿聽信虛偽之論據，謂英王陛下政府與美法兩國政府業已放棄其駐柏林之權利。不問蘇聯政府對於四強間所訂立有關柏林協定之態度一向如何，英王陛下政府以其為蘇聯政府盟國之資格三年來駐紮其軍隊於柏林則係事實。英王陛下政府經由其佔領軍隊與佔領當局所實施之職責與義務，不僅有關各該軍隊與當局之維持與安全，且亦有關柏林之普通人民。蘇聯政府如不滿英政府對於四強治理柏林問題之態度，應經由其可利用之任何正常途徑與英政府協商，而不當訴諸專斷與強制之方法。

蘇聯政府單方設定柏林與西德佔領區域間鐵路公路及水上交通之限制，實即蘇聯政府干涉英王陛下政府履行其職責。且此種限制包含使用違背聯合國憲章之方法與威迫手段。是以蘇聯政府所採之行動無異施非法壓力加諸英王陛下政府以利其政治與經濟之目的。

英王陛下政府處此情勢與美國及法國政府同意，於七月六日晤會蘇聯政府。該照會載於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文件內 [S/1020/Add 1]，清晰陳述英王陛下政府之立場，並稱英王陛下政府復聲明絕不為威脅、壓迫或其他行動所動而放棄其權利。所望蘇聯政府對於此點勿庸置疑。

英王陛下政府與蘇聯政府間商討之進行已載於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文件中。各該文件充分證明英王陛下政府於發動與蘇聯政府在莫斯科直接商討，繼舉行於柏林，復經由外交途徑換文時，決心遵守憲章第三十三條之義務，該條載有下列規定：

‘一 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英王陛下之政府雖曾多方努力根據上述條文規定解決各問題，但蘇聯政府不肯放棄其藉施行封鎖使用威逼與壓力之非法手段。

反之，各項文件充分證明蘇聯政府從事商討之用心不在當前問題之獲致解決，而欲獲得其最初採取封鎖時所欲獲得在柏林內之政治與經濟利益。

蘇聯政府對於討論所持態度之證明，由蘇聯軍事長官於柏林舉行討論時所提出之要求見之，蘇聯九月二十五日關於管制柏林西部與西德各佔領區間空中交通之照會 [S/1020/Add 1] 對此亦明白述及。

第一此項要求乃欲實行向所未有之限制。蘇聯政府擬限制空中運輸僅供佔領國之需要，但從未有此項限制之協定存在。其次，蘇聯政府深知其要求乃不能接受者，必使談判歸於失敗。英國軍事長官曾表示願設立防止空運走私所必需之檢查制度。但英王陛下政府絕不能承認蘇聯軍事當局有權管轄在柏林英國區之飛機場，及往來該飛機場與英國防區間之空中運輸。蓋此實即放棄其在柏林之權利也。

抑尤有進者，當莫斯科談判進行之際，柏林之蘇聯當局執行有系統之計劃，以圖破壞合法之德國行政機構及擾亂該市治安。由蘇聯控制之機構繼續不斷宣傳謂該民選市政府已失其代表性。本人現僅指出數項顯係單方面之行動，至蘇聯行為之詳情不復一一縷述。

七月十四日，柏林中央保安警察處奉蘇聯命令解散。七月二十六日，蘇聯當局命令分割柏林中央糧食辦事處，另設特別部門自加管轄。原有設備均予佔用，職員之拒絕為新設部門工作者均被繳去其通行證。八月十七日蘇聯當局命令將柏林中央煤業組織首長解職，三日後該首長仍留職不去，遂遭逮捕。自八月二十六日起，柏林市議會因共產黨人組織之羣衆擾亂行動，加以蘇聯當局之縱容情形遂未能在蘇聯區內之市政廳舉行會議。在市議會開會期間，蘇聯司令官拒絕接受市議會所提制止柏林市政廳附近發生擾亂秩序情形之請求。因此，柏林市民所選之代表未得享受個人保護與安全以執行其職守。該市之民政因騷亂與暴力之威脅而告中斷。今知蘇聯司令官目前已向市議會提出有關未來會議之提案。但各提案似包含若干項保留使其價值與意義似殊可疑，市政當局對之不無考慮也。

實則坦白之真相為蘇聯政府雖提出各種藉口為其行動辯護，例如交通中斷，則偽託‘技術上之理由’，實則真正理由乃蘇聯政府處心積慮欲使英王陛下政府與美法兩國政府在柏林之立場陷於難以維持之境。

本國政府之立場至為顯明。吾人駐在柏林乃本於吾人之權利。吾人甚願接受任何與此權利相符之公正協定，惟吾人決不能將其放棄。吾人以佔領國及聯合國會員國之地位

隨時願本友誼諒解精神尋求一切問題之解決。吾人雖不放棄吾人在柏林之權利但願締結實際可行之辦法，以恢復該地之正常情況。此項辦法之尚未締結其咎不在吾人。封鎖現仍繼續，此種要挾手段令人無法接受商談。

蘇聯政府為達成其政治與經濟目的計，乃訴之於武力威脅以阻止其他佔領國家行使合法權利及履行其法律與人道方面之職責。此與憲章第二條相背。此外，蘇聯政府之武力威脅使其他佔領國就下述數項辦法抉擇其一

第一，各該佔領國對於蘇聯政府剝奪其在柏林之權力與權利之舉動，由是而鞏固該政府強欲施於柏林與蘇聯區域之政治制度，容忍屈服，不予抵抗。

第二 各該佔領國可能在要挾下同意在余頃所述之情況下繼續商討。

本人業已說明上述兩項辦法英王陛下政府絕不能予以贊同。

第三 英王陛下政府與美法兩國政府亦可訴諸武力，蓋此乃保衛與維持其合法權利之唯一可能方法。果爾，則不會採取吾人目前指責蘇聯政府所使用之辦法。

處此種種情形，英王陛下政府與美法二國政府目前所能採取之唯一步驟，為根據在憲章第七章意義範圍內之對於和平之明顯威脅，將此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蘇聯代表團曾辯稱此非安全理事會所當過問之問題。該代表團謂解決此等問題已有外長會議及盟國管治委員會之已有機構。此言誠是，倘蘇聯代表在上屆外長會議後表示再度舉行外長會議之願望，則吾人絕不致加以阻撓。但蘇聯政府不提此議，而竟出要挾之一念。

吾人確曾希望此類問題由四強於外長會議中直接解決或採其他適宜方式直接交換意見。惟外長會議之機構已因扣留交通工具一類非法壓迫手段之採用而不能發生作用。縱令該機構予以運用後解決仍有未能，余亦從未聞是項機構之存在竟可阻撓安全理事會最後履行其職責於其他辦法失敗後，謀求和平解決也。余已明白表示，本代表團堅決否認該機構可為此阻撓。本理事會十一理事中諒有八人與余抱相同之見解。

人人均知——安全理事會所有之文件亦證明之——英王陛下政府與美法兩國政府積日累月試盡各種辦法圖調解與蘇聯政府之糾紛。本人頃引述之憲章第三十三條，吾人經已切實遵行，但未能完成任何圓滿之結果。憲

章第三十七條稱‘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當事國如未能依該條所示方法解決時，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

吾人遵照憲章第三十七條，蘇聯政府設法阻止此項途徑。當安全理事會以九對二票議決履行職責將此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之時[第三六二次會議]，所可惋惜者吾人未邀蘇聯代表之合作。

按照憲章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聯合國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是即憲章之宗旨及原則。

吾人將困難事項提出於安全理事會，應抱達成協議之願望而來。吾人前此所未成功者，吾人擬利用本機構之集體智慧以完成之。顯然各關係國均將竭其所有之力量陳述其主張，惟仍應保持心平氣和。就本代表團而言，本人所陳述者均限於本政府觀察所及之事實。

本國政府獲知蘇聯代表團不擬參加此項問題實質之討論，良覺歉然。倘當事國一方拒絕參加討論，吾人何能求獲困難之解決？該國政府豈無理由提出耶，抑已決心拒絕同意安全理事會可能建議之辦法？

此豈蘇聯代表團尋求和平諒解之道乎？余恐在安全理事會之簡短歷史中吾人屢已習見出席會議之爭端當事國鮮具調解衝突意見之願望，而陳述一造之理由時不惜過激為之，尤為惡劣者，往往大肆攻擊，將卑劣動機委諸他造。若干代表團關於覓取和平解決一事之拒予合作，吾人亦屢見不鮮矣。

至於本國政府，則樂於唯安全理事會之命是聽，本人今受本政府命在此聲明，本政府至願竭誠執行理事會本其智慧所通過之決議案。

Mr PARODI (法蘭西) 法國政府會同美國及英聯王國政府將其所認為構成對於和平之威脅之柏林情勢通知安全理事會。

吾人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事實已見於聲訴之文件本文[S/1020]及其附件[S/1020/Add 1]。此外，美國代表於本日午前會議[第三六三次會議]及英國代表於本次會議中對於各項事實予以覆述。

似此，本人僅擬概論各項事實，必要時說明及闡釋本國政府之立場。

吾人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聲訴，論及蘇聯政府使柏林美、英、法司令部駐紮區域逐漸與外界隔絕所連續採取之行動。

本人不擬論及關於決定與組織共同佔領柏林事宜之各項條件，僅於必要時使理事會明瞭情形始行述及。

在德國一九三九年所發動之侵略戰爭失敗之際，參加敗德於其國境之四強，自應擔負軍事佔領德國之集體責任。集體佔領之組織係依歐洲諮詢委員會所擬訂德國境內與柏林市內各佔領區域之劃分辦理。

根據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議定書，復因當時法蘭西尚未參加該委員會，最初確定之劃界僅規定德境內之三個佔領區及三國之共同佔領柏林。美國代表今晨所述及議定書之第一條稱‘德國領土依其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疆域，劃分為三佔領區由三強各佔一區，柏林應為一特別區由三強共同佔領’。

法蘭西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開始參加委員會之工作，其參與共同佔領柏林之權利於克里米亞會議時獲得承認，上述議定書亦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予以修正，德境之法國佔領區係於彼時確定，法國佔領柏林一區之權利亦經認可，惟劃定界線一事則委諸德境各國總司令辦理。

四國之共同佔領柏林，遂與四國之佔領德國其餘地方同時確立。依據事理，各盟國共同佔領柏林之一邏輯的與必要的條件，為佔領國家對於通往前德國首都之交通工具有自由使用之權利。是項權利為佔領行動本身所固有，係其不可缺少之條件，且在一九四八年初以前從未為任何佔領國家加以爭辯者也。

再者，因蘇聯當局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提出之請求，供應柏林西部諸區糧食之責乃全歸西德三佔領國，因而西德與柏林間之貨運頓增。是項運輸繼續不斷，直至封鎖之實施為止。蘇聯與戰前之正常經濟潮流相背，使吾人負擔供應柏林之義務，由此事實（如尚須證明）足證蘇聯政府認為美英法諸國軍隊之駐柏林與其在其他德境佔領區域相同，負有同樣之責任。

今頃所述者乃正式之協定。足證四強係依照德境各佔領區及劃歸各國管轄之柏林各區之劃分規定駐紮柏林與德國其餘各地。

且各該協定已有兩年以上之實行為之確證，如必須有所證明，則此事實上之情勢已經證實法律上情勢矣。

德國政府之要求其共同佔領柏林與德國全境之合法權利，即基於此等協定。本政府不能同意由單方之強迫行動引起整個問題之重行討論。

誠然，在與蘇聯政府從事談判之各階段中，該政府對於四國佔領柏林之原則是否反對一層或未表明。該國政府果自信確有根據，原可對此問題提出反對，蓋任何政府對其他

問題亦可同樣提出反對也。若其詁諸正常途徑，如談判一類，該政府本有權提出其異議，或若談判無效，亦可採取聯合國憲章中規定之其他程序，如吾人現所爲者。然蘇聯政府不此之圖，竟爲種種行動使其直接負責柏林所發生之危險情勢。

武力壓迫始於一九四八年初彼時蘇聯當局開始增設苛例，對往來柏林之德籍旅客爲難，當初各該措施尚係時斷時續者。迨三月杪，管治委員會因 Marshal Sokolovsky 三月二十日會議上之發怒，而會議遂告停頓後，柏林與西德區域間之交通乃受限制，每次所頒條例益爲苛酷。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日，蘇聯總司令之高級副官 General Bratvin 開始對一切客車包括盟國軍用車在內，施行管制，西方各國對此管制自必拒絕接受。客車由是均告中斷，惟北方快車爲例外，四月二十二日該車亦被禁止。嗣後，盟國佔領軍人員乃不得不仰賴汽車與空中運輸。軍事運輸亦須空運辦理。六月十四日 Magdeburg 之橋樑封閉。六月十五日邊境三哨所亦封閉。六月二十日由西東開之盟國汽車運輸中斷，七月九日由東西開者亦中斷。

最後於六月二十四日蘇聯區內之德國鐵路管理部門通知盟國當局，謂爾後列車不得再用 Helmstedt 與 Magdeburg 間之路線，但此則爲一九四五年以來鐵路運輸使用之唯一路線。

七月二日載運食物供應柏林之最後船隻抵達柏林。至是水路交通過去屢以修理爲藉口停止通行者亦告停頓。

以上乃蘇聯當局所採行動之簡略記述，美國代表今晨已詳述之。由此可知吾人所用

封鎖一詞之得當也。是誠蘇聯司令部對美英法諸區域實行之武力封鎖，據吾人所知者言之，前對德作戰之一盟國竟利用強迫手段以對付抗敵同志之國家，此事尙屬創舉。

所不待言者，西德三國佔領軍司令乃不得不採取辦法與佔領柏林各區駐防部隊保持聯絡，且保證供應上述其所負責管理各區人民之糧食。

六月二十二日因 General Clay 之發動，往復飛行之空運開始，此種空運以效率高規模大，得航空橋樑之美譽。目前參與之飛機凡數百，每三分鐘即有一機降落，每日載運重量以千噸計，所運除食物外包含以煤炭爲主維持三區生活所必需之原料。現用二機場不敷運轉所需之噸位，法國區域內正建築第三機場。

蘇聯政府對其盟邦施用壓力，且出之以非常手段，其不承認憲章所規定之義務明矣。

根據憲章第二條，在解決國際爭端時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採取此種手段以對付與蘇軍併肩作戰爲世界消滅納粹災禍之盟國，則尤爲反常矣。

蘇聯行爲所引起之情勢構成對和平之威脅，此亦至爲顯明。柏林情勢之屬於此項性質，僅須將經過事實加以綜述即可明瞭，吾人相信各國輿論必知此種危險。當一國軍隊要求有割斷西德三國軍隊之交通與其給養之權利，且迫令各該國家利用組織空運之技術而維持其聯絡時，則該國之應負此顯屬危險行動之責任，毫無疑義。

倘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均採取蘇聯處理國際關係所用之方法，則國際間當發生無數爭端，其中所適用者唯最強者之法律而已。聯合國憲章所以責成本組織全體會員國採取和平手段調整彼此間爭端之義務者，蓋在終止此等行爲——其目的不外在此。拒絕採取和平方法與自認有斷然決定之權，此等行爲均不復見許矣。

最後，對於和平之威脅如已存在，則此種危險隨時有增劇之可能，此固不待言也。

美、英、法國政府處此情勢，不欲自採武力以爲答覆。各該國家懷於憲章所規定之義務，自始即考慮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惟據憲章規定，彼等首應嘗試較爲直接之談商方式。彼等確曾嘗試，且爲時頗久，至爲容忍。三國政府之與蘇聯政府談判，蓋兩月有餘矣。

談判之第一階段爲三國政府七月六日所致之照會，陳述吾人意見認爲封鎖辦法爲不合法，違背憲章第三十三條，且要求蘇聯政府停止阻撓柏林之自由交通。吾人並宣稱此後當樂於討論各項爭執之問題。

七月十四日蘇聯斷然拒絕停止封鎖。其所提唯一之理由毫不相關，蓋其指吾人駐於柏林權利經已消失。該項照會完全漠視由憲章而生之義務，根據此義務，凡聯合國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採取涉及使用武力之辦法。

三國政府雖對上述照會難予接受，仍與蘇聯政府元首直接洽商以求解決此危險局勢，蓋認爲此事尙可依友誼方式解決也。此乃七月三十日致莫斯科照會，及八月三日三國代表與史太林元帥第一次會晤開始時所致史氏聲明之目的。該次晤談之結果遂產生原則上之協定，吾人渴求和平之願望於以大進，乃從事兩項問題之審查，求獲同時解決，惟該兩問題，即封鎖之解除及柏林各區之採用

蘇聯區之幣制，固無若何法律上之聯繫。且吾人尤將兩事連合審議，其唯一目的在獲致停止危險情勢之協議耳。

但吾人之對方則以此爲拖延會談之工具，關於枝節問題則理由百出，至於主要事項則始終不能使吾人滿意。重複之商討使吾人在莫斯科之代表與 Mr Molotov 數度晤談之餘，於八月二十三日再訪史太林元帥。該次晤談之結果乃有八月三十日之原則協定。該協定似規定解除封鎖，三國政府亦經提出必要之保證准許蘇聯區之馬克同時用爲柏林市唯一貨幣，不受任何虧損。

依據上述協定，遂於柏林商訂技術方面之辦法。吾人似已達成協定，但吾人在柏林之代表則受他造各種論辯與策略之阻撓，使八月三十日之協定實際發生疑問。蘇聯總司令利用財政與貿易問題，要求有管制前德國首都之絕對權力，渠並擬實施交通新限制以管制空運。

吾人前往莫斯科在謀取封鎖之解除，且表示吾人極願本友誼合作精神廣續審議與柏林有關之一切問題。及至回至柏林，則封鎖繼續且予加強，目前不僅感受物質方面之威脅，且涉及吾人佔領及管理該城市之權利本身矣。

雖然，吾人仍爲再度之努力。吾人於九月十四日所提出之同文晤會中，要求蘇聯政府恢復八月三十日協定之精神，且向 Marshal Sokolovsky 頒發新訓令以恢復柏林商談。蘇聯政府九月十八日<sup>1</sup>之否定答覆使此努力失敗。雖然，三國政府仍於九月二十二日採取另一辦法<sup>1</sup>。各國重提柏林談判所處理之三項問題，重行聲明其立場，且要求封鎖之解除。蘇聯九月二十五日<sup>1</sup>之答覆使其他任何行動均無法採取。此乃事實之經過，爲此，三國政府決定將此問題提出於安全理事會。

九月二十六日<sup>1</sup>之晤會載明此次決定之理由。余不擬再加追述。蘇聯政府最後晤會所爲之商務讓步未足解決此項問題之實質。封鎖不但未解且有更嚴爲封鎖之威脅，其答覆亦不能視爲對於幣制情形有何貢獻提出。

凡一切談判之進行，必有承認進展已屬不可能之一日。法國本其以往之傳統繼續談判，雖其間困難重重，如本人頃所敘述者，仍不屈不撓，如是者兩閱月。惟談判之事不僅圍坐一席已耳，各當事人俱須提供相等之諒解與願意商討及解決問題。此乃聯合國之精神。但在莫斯科與柏林之談判，固無此精神也。

<sup>1</sup> 參閱文件 S/1020/Add 1。

自安全理事會據有此問題以來，蘇聯政府已採取一項新步驟，但其與過去六月對封鎖柏林一事所持之態度似無任何變化。蘇聯政府於星期日夜至星期一安全理事會已據有此問題之時，復致晤會與莫斯科之法國大使館。就吾人之初步審查言之，是項晤會未見能移除本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通知書之原由。

第一，吾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者僅柏林之封鎖，此寧待重言之歟？蘇聯之最後晤會在此一方面似頗含糊。該晤會欲辯護蘇聯當局所採之步驟，乃稱西方三國政府應負某種責任。余前已言之，若欲提出此法律問題，則應在其他場合另行處理，決不妨礙理事會現所處理之唯一問題——即使用武力圖遂要求之問題。蘇聯晤會不僅未述及封鎖之解除，且實際上否認其存在。吾人根據此種聲明能否使意見接近殊有疑問也。

再者蘇聯當局所採之封鎖辦法據該晤會稱係對西德各佔領區之貨幣改革及柏林各區採用西德貨幣之答覆。

本人曾予提出，封鎖柏林之最早措施先於貨幣改革者凡數月，而今竟爲蘇聯行動之理由矣。

蘇聯之晤會又稱西德三國政府要求授權財政委員會管理蘇聯區德國馬克之發行，此種藉口與八月三十日之聯合訓令直接衝突。

該項論據與事實亦相抵觸。西德各國從未要求參與蘇聯區德國馬克發行之管理。如九月二十二日晤會重行聲言者，三國政府僅主張財政委員會須對蘇聯區內德國發行銀行之行動，就其有關採用及繼續行使蘇聯區馬克爲唯一柏林市貨幣之財政辦法者，予以管制。此項公式似極明晰。其指明西德各國非欲控制整個蘇聯區馬克之發行，其所擬控制者僅有關柏林一地採用及流通該項貨幣之辦法。

是以吾人認爲——至少在初步審查時——蘇聯最近之晤會不過爲吾人目前對安全理事會所提之文件中增加一項文件耳。該晤會之性質既若是，三國政府對於將此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之決心，絕不重行考慮。

法蘭西、美國與英聯王國政府於接此最後來文後——一如未接此文件以前——須予聲明者，即各國所耐心從事進行多日之談判毫無進展，最後陷於僵局。

各國尙有何項途徑可採取耶？三國屈服於武力之問題乃絕無可能者。各國自與蘇聯當局談判開始，即已表示絕不願在繼續封鎖彼等所佔柏林各區之威脅與壓力下從事談



判。專為討論解除封鎖條件之會談仍陷僵局，目前似無任何打開僵局之希望。換言之，由封鎖所致危及和平之整個情勢依然未有改變。

在此情況下，法國政府決定會同美國與英聯王國之政府將此問題提出於安全理事會。採此行動，理由有二。

第一 法政府認為此項對世界和平構成威脅之全盤情勢，目前應提出於此對和平維持具有直接與主要關係之國際最高機關。法政府認為應將此種危險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庶理事會從此據有此問題，加以研究

如危險情勢增劇時，準備出而干涉，而不延誤。

本國政府更懷一種誠摯之希望，即安全理事會於着手處理此項問題且適用其能提出之解決辦法時，藉其崇高之權威與世界輿論之名義行之，或可使直接談判所告失敗者得慶成功以終止柏林遭受封鎖之難以容忍之情況。

主席 現名單上已無其他發言人，本席建議，如無其他意見發表，即行延會，直至本席再行召集會議。

(午後四時二十五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u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u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S. C. 3rd Year No 115

Printed in the US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50 cents

Job No 49 27306

January 1950—315